

中原大學教職員工之職涯輔導增能專案

112.06.13 第111-2-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，並加強職涯導師職涯諮詢功能，增加學校職涯輔導服務能量，以協助學生培養長期職涯發展。透過本專案之職涯輔導成果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，以獲取更多資源補助學校職涯輔導相關工作進行。

貳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職涯發展處每年 6 月公告「職涯診斷系統(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，簡稱 CPAS)諮詢師校園培訓班」招生簡章，並於每年暑期辦理培訓課程。
- 二、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，請於公告後經所屬單位推薦，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通過審核者由職涯發展處統一進行課程之網路報名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職涯輔導增能補助對象包括專任教師、專任職員、約聘職員、計畫助理，在考量經費預算條件限制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年度預算，將依序補助專任教師、專任職員、約聘職員、計畫助理。

肆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職涯發展處與 Career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由該公司專為中原大學教職員工開設「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」。
- 二、「職涯輔導增能」定義為補助對象參與「CPAS 諮詢師培訓」，並完成下列資格認證：
 - (一) 結業證書：學員出席率達 85%以上，完成 1 份個案發表，參加結業筆試者，可獲頒發 CPAS 諮詢師培訓結業證書。
 - (二) 資格證書：學員取得結業證書，於結訓後規定時間內繳交一定數量之實作個案，且通過筆試、個案發表及實作個案各項評核，可獲頒發 CPAS 諮詢師資格證書，並認證為學校職涯諮詢顧問，依其資格進行校內輔導工作。

伍、輔導工作義務

獲補助者於獲補助起之 2 年內，每位獲補助者須擔任本校總是春學用區之職涯諮詢顧問，並於每年義務完成 10 名學生之職涯諮詢輔導事宜。

陸、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

- 一、全額補助參與本專案之培訓課程費用。
- 二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，總補助金額視每學年度預算而定。